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黃永興

代 理 人 莊基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于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股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17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尚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5-NX-0000000		1	2152	